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原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竣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屆期仍未履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顯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劉彥婷